**南通兴东国际机场砂石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**

**第一章 比价公告**

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砂石进行公开比价方式采购，诚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采购信息

1.采购项目：南通兴东国际机场砂石（第三次）

2.项目编号：2025077-HW-JCJT

3.最高含税限价为：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元整(¥9150.00)；

二、文件递交

1.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上午09:30（评审时间同上）；

2.文件递交地点：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办公楼208室（评审地点同上）；

3.文件递交方式：【邮寄/现场】递交纸质材料（不见面开标）；

4.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5.响应文件内容

5.1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5.2报价单（格式见附件一）；

5.3响应人以一个文件包密封递交，内装上述文件一式二份，封套上写明：采购人名称、采购项目名称、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咨询 季汉飞 电话：0513-86860086-82119

技术咨询 刘 春 电话：15371774091

采购监督 陈家辉 电话：0513-86860032

采购人：南通机场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9日

**第二章 响应须知**

一、采购内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内容 | 规格 | 数量 | 单位 | 含税单价限价（元/吨） |
| 砂石 | 16.5-24.5mm | 61 | 吨 | 150 |

二、报价

1.响应人报价应包含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、运费、检测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等，成交后不得另增加其他费用。

2.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含税单价限价。

三、评审方法

1.最低评标价法，以不含税报价为评审价，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作为本次项目的成交人；

2.有效竞谈响应人只有1个的，改为商务谈判;

四、商务要求

1.交付时间：收到采购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；

2.交付地点：南通兴东国机场内指定地点；

3.售后服务：成交单位需保证提供优良的服务，如采购方有需要，响应人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；

4.付款条件：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机场一次性支付价款。

**第三章 格式文件**

附件一

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货物内容 | 规格 | 数量 | 单位 | 含税单价报价（元/吨） |
| 砂石 | 16.5-24.5mm | 61 | 吨 |  |
| 税率： | | | | |
| 不含税总价（小写）： | | | | |
| 含税总价（小写） | | | |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